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毛穎嘉

被告 吳紅綢

上列當事人間容忍修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於收受本判決翌日起15日內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頂樓行經4樓之2之管線修繕至無漏水狀態。如被告不願履行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偕同工人進入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二)被告應於收受本判決翌日起15日內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室內因漏水所致損害回復原狀。如被告不願履行，原告得自行進行回復原狀，工程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修繕估價單，可認修繕費用各估價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、16萬元，依上開規定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萬元(=10萬元+16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邱美榕